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运基金”）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资基金”）在中国海防层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的中国海防股份比例超过 5%。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央运基金持有公司 15,797,8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国新投资持有公司 12,561,4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股份，国风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568,6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股份，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6%。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增持股份，亦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收到股东国新央运基金、国新投资、国风

投资基金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国新央运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一澎）
设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出资额	5,0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LKP8K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
主要合伙人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9.88%）、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19.96%）、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9.96%）、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2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2.国新投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珂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3. 国风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杰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公司注册资本	10,2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X6U4H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8日
控股股东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6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根据上述股东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新央运基金由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在中国海防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具体由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负责决策。根据央运基金管理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会决定，央运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央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推荐央运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席位由 2 名变更为 3 名，其他股东合计有权推荐 2 名。本次变更后，央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可以通过该等董事会席位安排决定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的选任，进而可以实际控制国新央运基金在中国海防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而央运投资公司及国新投资、国风投资基金同受中国国新实际控制。基于上述安排，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投资、国风投资基金共同扩大了其所能够支配的中国海防的股份表决权数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投资、国风投资基金在中国海防层面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投资、国风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国新央运基金与国新投资或国风投资基金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国新央运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15,797,8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2% 股份，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国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2,561,4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7% 股份，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国风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568,6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7% 股份，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国新投资、国风投资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130,125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83%。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央运基金与国新投资、国风投资基金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5,927,957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06%。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因一致行动人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超5%，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国新央运基金、国风投资基金、国新投资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